

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 (一期) (暂估价) 人防工程采购/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唐贤萍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娟

2026 年 9 月

2020/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采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采购/标段已由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1-510114-04-01-593296】FGQB-00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1-510114-04-01-593296】FGQB-006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

2.2项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旃檀社区一组，踏水社区四组，桂湖街道燕塘村十一组、十二组；

2.3项目规模：本项目设计人防建筑面积为10921m²；

2.4计划供货期：65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人防设计施工图及附件报价范围内所涉及人防专业验收必须安装的人防设备和防护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封堵门、临战罩棚的预埋铁件、窗框的预留预埋、门窗扇供应及安装、人防通风的施工，防爆波地漏的供应及安装、人防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及人防设备必要的检测等。详见分项报价表及人防设计施工图；

2.6标段划分：本次采购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者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发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业绩。（注：1、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2、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939659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香城南路 180 号 1 栋 9 层 907 号，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大成街 116 号 1 层

邮 编：610500, 430074, 610500

联 系 人：沮先生

电 话：028-60322321, 027-65275666, 028-8307111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701 号、702 号

邮 编：610200

联 系 人：李女士

项目负责人：唐贤萍

电 话：028-8311988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香城南路 180 号 1 栋 9 层 907 号,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大成街 116 号 1 层</u> 联系人： <u>沮先生</u> 电话： <u>028-60322321, 027-65275666, 028-8307111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701 号、702 号</u> 联系人： <u>李女士</u> 电话： <u>028-8311988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547</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旃檀社区一组, 踏水社区四组, 桂湖街道燕塘村十一组、十二组</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人防设计施工图及附件报价范围内所涉及人防专业验收必须安装的人防设备和防护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封堵门、临战罩棚的预埋铁件、窗框的预留预埋、门窗扇供应及安装、人防通风的施工, 防爆波地漏的供应及安装、人防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及人防设备必要的检测等。详见分项报价表及人防设计施工图</u>
1.3.2	★计划供货期	<u>650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且经相关验收合格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分项报价表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以新都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新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
--	--	--

		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新都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新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
--	--	---

		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新都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新都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新都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新都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新都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新都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都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都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新都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

		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应真实有效，清晰可辨。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4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开标当天评标专家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 人）组成。</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2679372.82 元</u> 。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为 2679372.8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127589.18 元)。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Σ【以招标代理项目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 80%计取的金额*(招标代理费中标价:137 万元/招标代理费预算金额:161.76 万元)】。</u>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
--	--	--

		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

202615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

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形	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	

		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u>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10 分） 满足招标公告 3.1.4 类似业绩要求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业绩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注：1、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2、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10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设备供货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设备供货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4

		设备运输方案（4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设备运输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4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设备安装验收方案、人员组织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投标货物技术保证措施（4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投标货物技术保证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4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的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供货、安装进度计划	3

			与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25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75 分，无得 0 分。	
		备品备件(3 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提供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丰富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名称、型号、单价、存取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备品备件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25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75 分，无得 0 分。	3
		售后服务(4 分)	根据招标货物特点，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针对质量保证范围，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等。售后服务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4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25 分；每高 1%扣 0.5 分。 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0</td> </tr> </table>	/	/	0
/	/	0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 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26154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最高投标限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 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 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12：质疑用表

12.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2020/5/4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

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

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

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

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26/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026154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2026/5/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020/54

合同按以下上传的为准：

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 （暂估价）人防工程合同

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工程名称：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
（暂估价）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旃檀社区一组，踏水社区四组，
桂湖街道燕塘村十一组、 十二组

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

价)人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旃檀社区一组，踏水社区四组，桂湖街道燕塘村十一组、十二组。

1.3 工程范围：人防设计施工图及附件报价范围内所涉及人防专业验收必须安装的人防设备和防护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封堵门、临战罩棚的预埋铁件、窗框的预留预埋、门窗扇供应及安装、人防通风的施工，防爆波地漏的供应及安装、人防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及人防设备必要的检测等。详见分项报价表及人防设计施工图。

1.4 工程期限：

1.4.3 工期650日历天

1.4.1 开工日期：按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日期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1.4.2 竣工日期：通过人防办有关职能部门验收。

2、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详见附表《分项报价表》

3、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人防标识尺寸及材质做法按《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2024年修订版）》（成国动办发〔2024〕5号）要求的标准做法，若施工验收时间段相关规定标准变更的，以最新规定及标注为准。

3.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工程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在施工期间，若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税率按政策规定调整，除税金以外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3.4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归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所

有，由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支配。

3.5 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由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最终结算。达到结算条件，由分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承包人，承包人汇总后向发包人递交结算资料，与发包人进行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算。据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约定，本项目需进行结算审核，并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对结算审核结论的认可即视为分包人对结算审核结论的认可，发包人无需征询分包人对结算审核结论的意见。

3.6 变更

3.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只要实际完成数量、工作内容与原招标用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分别执行了不同的审批权限，按发包人《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6.2 变更估价

3.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6.2.1.1 分项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3.6.2.1.2 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3.6.2.1.3 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同的下浮比例下浮后调整。

3.6.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需要办理工程变更的，承包人须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审手续，变更需求提出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前14日内，承包人须完善变更签审有关资料并上报审批，变更签审过程中做好资料保存、交接确认记录。承包人对变更审核结论的认可即视为分包人对变更审核结论的认可，发包人无需征询分包人对变更审核结论的意见。

4、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分包人应开立以承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4.2 每两个月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期合格产值的 80%；

4.3 竣工结算内审完成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归档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付已完产值的 85%；

4.4 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付至本项目审核金额的 100%。

4.5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承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及本月完成量报表及其他报表，承包人审核后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逾期未报送的，顺延至下一期进行支付。

4.6 承包人按本合同 4.1~4.4 条款及相关条款向分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相关款项，发包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进行付款，发包人不就本合同 4.1~4.4 条款及相关条款向分包人承担直接支付义务和责任。分包人知悉并承诺，若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关款项的，与发包人无关，分包人仅可向承包人主张相关费用的支付，并仅可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满足付款条件时，分包人通知（申请）承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在本条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内向分包人支付。

4.8 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财务部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9 款项支付方式：

4.9.1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承包人有权采用“现金+票据”的方式对分包人进行支付，票据指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若产生票据贴息费用，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予以考虑，不再另计。

4.10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提供。

4.10.1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暂列金）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10.2 履约担保形式及提交时间：可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10.3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分包人提起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保函退还。

4.8.4 上述履约担保受益人为承包人。

5、工期要求和工程管理

5.1 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分包人供应、安装人防防护产品的预留、预埋与土建施工同步进行，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度提前 3 个月与分包人协商具体的竣工时间，分包人应当在竣工前完成门扇安装，并配合发包人工程进度施工。

5.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2.1 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

5.2.2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2.3 不可抗力；

5.2.4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施工；

5.2.5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5.3 分包人须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负责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安装、维修及调试等全部工作，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零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技术要求、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施工。

5.5 分包人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为原则进行施工。如有设施设备、材料更换的，分包人须承担更换该部分设施设备、材料的相

关费用，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所有费用（包括质保金等）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可对被更换的设施设备、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该设施设备、材料仍能满足相关行业标准，仍能继续使用的，由发包人继续留存使用。

6、图纸变更和修改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审定后有效。修改、变更后的施工图应 14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分包人，增加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应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业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及监理职责等通知分包人。

7.1.2 合同订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蓝图壹套和有关资料。

7.1.3 免费提供安装必备条件：

7.1.3.1 承包人给分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材料库房，免费提供在现场内施工垂直起吊（包含塔吊不能覆盖区域的吊装机械免费提供）、安装防护门用钢筋支撑和电源接口给分包人，电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2 承包人应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协作单位关系，保证预留洞口尺寸正确，并在分包人运送门扇到现场安装前，保证地下室入口车道畅通，保证地下室水电畅通、入口车道畅通（口部无积水、地下室建筑地坪已完成并硬化、无明显沟槽及建渣堆放），便于重车运送门扇到现场就位装配。

7.1.3.3 分包人保证已预埋人防产品不被掩盖，以备人防部门验收确认。

7.1.3.4 承包人协助分包人人防门施工现场安装工程全过程半成品、成品的保护等。

7.1.4 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和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期顺利进行。

7.1.5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供人防工程的标高和轴线、孔口中心线。

7.1.6 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对分包人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7.1.7 发包人组织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预检和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

方式支付工程款。因未按时支付款项所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照 RFJ01-201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4- 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03- 2021《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RFJ01- 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和发包人提供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供应、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7.2.2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相关安全事故概由分包人负责。

7.2.3 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验收资料备案工作，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有关资料和产品合格证原件。

7.2.4 按发包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7.2.5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分包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保护。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被盗等，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7.2.6 分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施工现场提供有关安装施工配合的技术指导服务。

7.2.7 分包人进场施工，须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卫生、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有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8 分包人需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7.2.9 分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2.10 分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7.2.11 本人防工程施工中因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和建设主管部门。

7.2.12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清场。

7.2.13 因分包人防产品、设备未按时到现场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

7.2.14 确保所供应、安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通过人防第三方检测，若因分包人供应、安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未通过人防第三方检测，由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支付人防第三方检测复检费用），承包人有权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7.2.15 分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对其所用施工技术、方法、材料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零配件等质量全部合格。因分包人提供的零配件、设施设备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故障、连带损坏等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2.16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17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分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

7.2.18 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及进度计划，包括必要的抢工、提前插入后续工序，分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计划及进度计划，并在接到修改通知后【5】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批，并不得因此要求增付工程价款。如果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5】日历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或分包人虽然采取了措施，但预计仍无法按期竣工，则发包人可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验收与交付

8.1 防护设备竣工验收，依据 RFJ01-201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

RFJ003- 2021《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RFJ01- 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的标准和发包人提供的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进行检查验收。

8.2 人防门框及设备预埋件安装完毕后，由分包人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再由发包人组织隐蔽验收，隐蔽验收合格后封模浇注混凝土。

8.3 分包人认为人防防护设备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准备竣工验收。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及分包人负责向当地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办理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8.5 人防设备市场区域资质含专业制作安装，不纳入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

8.6 分包人负责办理设备运至现场的所有事项，包括中转、存放和装卸等，并承担运输、保管等全部责任。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增加费用。

9、保修

9.1 工程竣工验收后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修保养说明手册一份。

9.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

9.3 保修期内分包人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及时维修并确保维修质量。

9.4 保修范围：分项报价表及设计图纸中的人防防护设备产品。

9.5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届满，如分包人工程无质量问题，在扣除承包人代为支付的维修费或分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承包人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分包人。

9.5.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9.5.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分包人提供质量担保的方式为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

9.6 质保期内,分包人应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如发现此合同内分包人施工工程因质量问题、施工不到位等导致异常或有损坏时,须及时提出书面维修意见,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维修至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分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9.7 质保期间,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须及时做出反应,与发包人进行电话沟通,确认故障现象及基本情况,并立即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9.8 如分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或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从通知之日按照每日100元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其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且承包人有权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分包人须自扣除之日起5日内补足质保金。如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订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2 分包人供应的设备、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图纸要求,且须满足验收要求,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由分包人负责返工、改建。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3 由于分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分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且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0.4 分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设备质量等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分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0.5 分包人承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等，若发生拖欠工资、款项之情形，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一经发现，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分包人解决上述问题。

1 10.6 若发包人发现分包人采购或使用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或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分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同时，由分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重新施工后仍不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承包人不予向分包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对合同款项，同时分包人按照合同向承包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暂定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2 10.7 分包人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人防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以及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赔偿的，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承包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8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9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0%追究分

包人违约责任。

10.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由于分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形，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或通报批评，分包人应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分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除分包人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以上费用等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以上费用等。

1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协商解决，或者请求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通知与送达

发包人指定人员：

姓 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人员：

姓 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人员：

姓 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分包人指定人员：

姓 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就此处所列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同意就上述所列的送达地址，双方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对方未能收到、邮件因任何原因未妥投或拒绝签收对方或法院的通知文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已经送达。

13、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抵触。

13.2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及分包人各执贰份，分包人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壹份。

13.4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4： 施工单位管理办法

附件 5：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

附件 6：成都香投置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

附件 7：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附件 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9. 报价清单

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_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020/5/4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和_____（以下简称分包人）自愿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约定，

1、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

2、发包人不得接受分包人、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分包人、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

乐和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分包人、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分包人、承包人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人、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分包人、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分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发包人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9、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设立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科，负责廉政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举报电话：028-60322327

举报邮箱：成都市新都区香投大厦6楼、9楼（建设工程廉政举报箱）

来访联系部室：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科

三、分包人、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分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分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分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分包人、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6、分包人、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签证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分包人、承包人在正常业务往来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不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

指标；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不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发包人的公平采购；不得把本方范围内的物资采购、经济矛盾推给发包人。

8、分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也作为廉洁诚信保证金，以保证分包人单位承诺事项的切实履行，该保证金不计息。如业务合作期间分包人及工作人员无不廉洁行为，双方业务终止后承包人将该款退还分包人。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第三条的，除按分包人、承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拟工程款暂定总额的 3%至 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发包人有权按分包人、承包人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发包人对分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承包人关联单位实行 1 至 3 年或永久期限的供应商禁入；

2. 发包人在通知分包人、承包人后扣收廉洁诚信保证金；

3.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三方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购销合同/服务合同等业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区纪委监委、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为了加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防止人员伤亡、火灾、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件等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按照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和结算。

第二条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和省、市、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消防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三条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协调和管理。分包人应服从管理和监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及分包人等单位对本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的现状资料。分包人需在施工前参照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再次核实,并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地下管线保护。

第五条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承包人与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第三方监测/检测单位以及管线迁改施工单位等在项目场地内存在交叉作业的，承包人应主动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包人应协调双方签订安全协议。

第六条 发包人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项目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消防、治安保卫、防疫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的违约、违章违规行为和不安全状态等按照本合同和发包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扣除违约金。

第七条 分包人应主动落实以下工作：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执行合同范围内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全面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约定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和资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现场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赋予它们足够、独立的行使安全管理的权利。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形成书面文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级各部门、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要求实施。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并且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如需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方履行请假手续，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书面授权相关负责人代为履职。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建立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及分类统计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

7. 承包人应就本工程与分包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对其他有关相关方进行安全告知等。

8.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方案交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现场施工安全控制，防止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

9.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挡等重要设施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围挡应安全、牢固、美观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扬尘控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并将环保标志和环保标识码张贴在车身醒目位置；污水等应经处理合格，达标排放；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且应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1. 分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教育考试合格，不得进入现场作业。全员应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

12.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涉及职业健康的，还应佩戴专门的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 落实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要求组织职业健康体检、购买发放合格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得使用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14. 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入场前应对人员健康状况、年龄等进行审查，不满足

要求不允许入场作业。人员入场及时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15. 所有施工设备、机具和高空（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维护，并有检查维护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7.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18.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现场生活区应安装使用限电器，防止电气火灾。

20.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分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动火作业必须按要求审批，并配置监火人。

22. 落实设备设施进场验收制度，设备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应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并定期进行第三方检测；各类设备设施应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保存相关记录。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设备安全事故。

23. 现场食堂应按要求办理卫生许可证，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

24. 按工种、按专项作业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每月进行一次重复安全技术交底；在班前会进行每日安全风险交底，并通过安全会议、民工夜校等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25. 分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项目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职责；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消防、防汛、高处坠落、坍塌等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证其完好性。

26. 承担其自用临时设施建设及使用期间安全和环境保护的一切责任。

27. 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面的管理，接受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以上相关管理制度，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8. 接受和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对其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考核。

29. 妥善保存以上相关文件和记录。

第八条 分包人承诺本项目实现以下或更高的目标：

1. 不发生人员重伤和死亡事故；
2. 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或产生较大影响的）；
3. 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4. 不发生群体性治安事件；
5. 不发生影响较大的环境事件；
6.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或产生较大影响的）；
7. 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8. 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
9. 不发生其他影响恶劣的交通事故；
10. 不发生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而被主管部门、政府通报的情况。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市、区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由分包人负责。

第十条及时如实报告安全和维稳相关事故事件，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本工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重要敏感事件等，分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及时按流程进行应急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且应于5分钟内向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报告，并做好以下方面的应急处置及改进（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人员进行救援，但应保证救援人员安全，不得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立即拨打施工现场应急联动牌上的应急联动电话，或立即将受伤人员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2. 迅速控制事态，及时控制住造成事故事件的危险源。

3. 封锁现场，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如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对家属进行安抚，并控制现场舆情。

5. 组织或配合进行事故事件调查。

6. 举一反三对现场类似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7. 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8. 制定改进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

分包人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因分包人其它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分包人自愿按照以下标准向承包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应违约金和赔偿款从发包人应当支付的工程款或其它费用中直接扣除：

（一）违约金条款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次40万元计；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次50万元计；
- 2、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次20万元计；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次5万元计；
- 3、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20万元计；
-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20万元计；
- 5、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如3人以上非正常渠道讨薪、打架斗殴）、重大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根据情节每次按2—10万元计；
- 6、发生除以上第1—5项外的非重大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发包人根据事件程度按1万—10万元计收。

前述违约金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或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罚金，并且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分包人违约而应承担的其它违约金。

（二）赔偿金条款

因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该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规定，为确保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_____（以下简称“分包人”）特就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签订本承诺书，以资信守：

一、安全生产目标

施工期间禁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杜绝重大财产损失，防范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的原则

（一）安全生产责任

- 1、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施工或者管理原因所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
- 2、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施工或者管理原因所造成的发包人、分包人、监理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疏于管理导致第三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其他可归责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失；
- 5、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否定性评价，被新闻媒介批评、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负面评价；

（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违约与赔偿

分包人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因分包人其它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分包人自愿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应违约金和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的工程款或其它费用中直接扣除：

（一）违约金条款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次40万元计；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次50万元计；
- 2、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次20万元计；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次5万元计；

- 3、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20万元计；
- 4、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20万元计；
- 5、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如3人以上非正常渠道讨薪、打架斗殴）、重大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根据情节每次按2—10万元计；
- 6、发生除以上第1—5项外的非重大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发包人根据事件程度按1万—10万元计收。

前述违约金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包人或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罚金，并且不能替代或涵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因分包人违约而应承担的其它违约金。

（二）赔偿金条款

因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被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该实际损失。

四、本承诺书为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因本承诺书的签订，免除分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五、本承诺书内容若与之前的书面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书。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4:

施工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施工单位管理，提升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施工单位应在过程管理、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资金支付、机构人员配备等方面加强工作品质。

相关部门应在上述方面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第三条 施工过程管理

一、施工质量

1. 施工单位应保证材料品质、质量，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偷工减料。
2. 施工单位应建立材料检验制度，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检查。
3. 施工单位应将隐蔽工程及时报送监理单位验收，未经检验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 施工单位应当将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成，并报相关单位，申请复验。

5. 施工单位应遵守公司关于质量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施工安全

1. 施工单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3. 施工单位应对现场安全隐患进行识别、排查与消除，确保施工现场无安全隐患。

4. 施工单位应遵守公司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

三、文明施工

1.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总体布置，总体布置科学、合规、合理。

2.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主动采取环保措施，确保噪声、扬尘等达到规定标准。

。

3. 施工单位应遵守公司关于文明施工的规定。

四、成本管控

1. 施工单位应当积极主动提出成本优化方案。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公司管理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3. 施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禁止弄虚作假、虚报假报。

4.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关于成本管控的规定。

第四条 进度控制

1. 施工单位应按照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积极组织资源，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

2. 施工单位应制定工期进度计划和管控措施。

3. 当出现工程延期等情况时，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4. 施工单位应采取强有力措施保证项目进度，不出现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延期。

5.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关于进度控制的规定。

第五条 配合与服务

一、履约准备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二、工程分包

1.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专业、劳务分包。

2. 总包商应建立对分包商的管控体系，并对分包商进行有效管理。
3.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工程分包的其他规定。

三、竣工移交

1. 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准备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齐全、规范。
2. 施工单位应认真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3.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4.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竣工移交的其他规定。

配合情况

施工单位应当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资金支付

一、工资支付

1. 施工单位应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2.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3.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其他规定。

二、工程款支付

施工单位应及时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不能因拖欠工程款而引起投诉上访。

三、材料款支付

施工单位应及时支付供应商材料款，不能因拖欠材料款而引起投诉上访。

第七条 机构人员配备

一、项目经理

1. 施工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应按规定常驻现场。
3. 项目经理应勤勉履职。
4. 施工单位不得未经许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5. 施工单位应遵守项目经理管理的其他规定。

二、其他管理人员

1. 施工单位应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配备其他管理人员。
2. 施工单位配备的管理人员在专业、数量上应达到相关要求。

3. 施工单位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具备合格的管理能力。
4. 施工单位应遵守管理人员配备的其他规定。

三、工程作业人员

1. 施工单位配备的工程作业人员应经过教育培训考核。
2. 施工单位配备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施工单位应配备素质过硬的工程作业人员。
4.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作业人员配备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技术经济实力

一、财务支付

施工单位应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二、技术实力

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现出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合理优化。
3. 施工单位能够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4. 施工单位能够进行工程深化设计。

三、材料设备

1. 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机械设备。
2. 施工机械、材料按照要求及时进出现场。

四、应急处置

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2. 施工单位能够在紧急事件发生时高质高效处理。

第九条 管理牵头部门

工程部是施工单位牵头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好施工单位管理工作。

。

第十条 施工单位考评

根据“客户导向”的基本原则，考评实行“谁管理、谁考评”，即实施服务单位考评时，与该服务单位有业务接口的部门均具备有考评权，均是考评主体。

同时，为便于考评工作的组织开展，每类服务单位指定一个部门作为牵头考评

部门、牵头部门组织对该服务单位的考评工作，其余考评部门为参与考评部门。

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共同组成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在服务单位考评工作上受考评委员会领导。

施工单位考评部门为：

1. 牵头考评部门：工程管理部
2. 参与考评部门：工程管理部、投资造价部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考评实施

一、单项目考评

1. 按节点工期进行考评；
2. 过程中施工单位考评资料统一在公司考评办存档。项目结项后，相应考评资料随项目档案一起移交至档案室存档。
3. 考评满分为100分。

二、年度综合考评

1. 公司以年为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当年内历次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2. 公司于每年3月前组织对施工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评。

三、考评等级划分

根据得分的不同，施工单位考评等级划分为五等，分别是：A、B、C、D、E。其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	分值
A	得分 $\geq$ 90分
B	80分 $\leq$ 得分 $<$ 90分
C	70分 $\leq$ 得分 $<$ 80分
D	60分 $\leq$ 得分 $<$ 70分
E	得分 $<$ 60分

四、考评标准的确定

考评标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以及公司对项目的管理要求确定。过程中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以调整后的标准为准，相关考评标准应告知施工单位知晓，具体标准见附件1施工单位考评表。

五、记录及通知

施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触碰《施工单位考评表》中约定的扣分项时，考评人应做好相应的照片、视频、文档、沟通记录等佐证资料的留存，并在管理台账（附件2）中做好记录。考评结果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双方应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单项目激励机制

一、服务质量考评与费用支付规则

工程类服务单位划分合同额的5%（单项目上限不超过50万）作为服务质量考评费并合理分配至每个节点工期，每个节点工期考核后核算、支付。服务质量考评费经考评委审批后发放。若发生扣款，需签发《处罚通知书》（附件3）。

二、服务质量考评费的支付

1. 当期考核为A的，支付100%服务质量考评费；
2. 当期考核为B的，支付8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2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
3. 当期考核为C的，支付7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3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
4. 当期考核为D的，支付6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4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5. 当期考核为E的，支付0%服务质量考评费，剩余100%的服务质量考评费作为服务质量违约扣款，由财务直接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扣款需签发《处罚通知书》。

三、专项扣款（负激励）

对于施工单位服务过程中的涉及的典型违规、违约行为，公司有权根据其情节轻重，在服务质量考评费额度之内，对其进行专项扣款。

专项扣款不免除其在考评时间点的考核责任，因此，对于典型违规、违约行为，是双重处罚。典型违规、违约行为扣款包括安全生产专项扣款与其他情形专项扣款。

1. 安全生产专项扣款

安全生产相关的扣款细则和流程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附件5）及《成都香投置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附件6），若两个规定中罚款金额有不一致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进行扣除。

2. 其他情形专项扣款

当施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时，评价部门有权对其进行专项扣款。专项扣款经考评委审批后执行。

（1）不服从管理且情节严重的，扣2000-5000元/次；

（2）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整改的，扣2000-5000元/次；

（3）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合同约定、我公司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扣2000-10000元/次；

（4）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故意刁难其他服务单位的，扣2000-10000元/次，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被主管部门通告，扣款2000-20000元/次；

（6）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合同约定、我公司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扣款5000-50000元/次；

（7）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我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对施工单位在不同违约情形下的经济赔偿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本项规定执行。

（8）对施工单位有考评权限的部门均可发起专项扣款流程，专项扣款需签发《处罚通知书》，详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年度奖励机制

服务优秀的施工单位可参与公司年度优秀服务单位的评选。

1. 施工单位规模分类

施工单位按照在我公司服务规模的不同，分为小规模组和中大规模组两组，划分标准如下：

分类	小规模组	中大规模组
----	------	-------

工程类	年项目款≤1000万	年项目款>1000万
-----	------------	------------

2. 年度优秀施工服务单位的认定

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为A且综合得分在同类、同规模组服务单位中排名前3的，为年度优秀服务单位。

如出现同分数的情况，则年服务费用高的服务单位排名高于年服务费用低的服务单位。

3.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的奖励

对于年度优秀施工服务单位，由公司授予“年度优秀服务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或奖状。

年度优秀施工服务单位的其他奖励方案，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当年具体情况拟定，并报公司审批后执行，一事一议。

施工单位因适用本办法产生的扣款可用于对年度优秀服务单位的奖励，具体方案由公司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机制

施工单位对考评结果或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考评办提请申诉表（附件4）。

考评办接到申诉后，应组织核实相关情况，给出初步意见，并提交第三方服务单位考评委员会审批。

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经营调整、考评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大事实出入等非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导致的服务质量考评偏差，可对其考评结果进行修正。

施工单位考评表

评价节点：_____	评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分值	现场代表	分管部长
一	施工过程管理	40				
1	施工质量	13	是否使用合格材料设备，且进场前报审封样	5		
			是否执行样板先行制度，且样板经确认后才全面开展实施	3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2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是否预防安全隐患，且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消除	5		
3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二	进度控制	20				
5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报送合理施工进度计划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是否按进度计划控制各阶段工期，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三	配合与服务	10				
6	履约准备	2	是否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7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合法进行分包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8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9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四	资金支付	8				
10	工资支付	4	是否充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2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2		
11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2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四	机构人员配备	10				
13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是否称职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4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5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业务素质是否胜任工作岗位需求	1		
五	技术经济实力	12				
16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7	技术实力	3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委派的人员技术实力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8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9	应急处置	5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4		
计分						
考评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考评办统计最终得分：_____分 考评等级： ☐ A ☐ B ☐ C ☐ D ☐ E						
扣款情况： ☐ 是，扣款金额_____元 ☐ 否						
注：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 0.5 分。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且施工单位负有责任的，履约评价最高得分为 59 分。若存在发生事故，且前期已单独进行处理扣款，评价可不再扣分处理。						

附件5: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奖罚规定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有效地预控伤亡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二、范围

适用于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三、原则

一般安全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遵照“自纠、约谈、通报、处罚”原则。首次发现安全隐患，先责成监理单位督促分包人进行整改并自查自纠；当同类安全隐患出现三次及以上情况时，采取安全生产约谈的方式，以强化分包人、监理单位履职尽责，增强主体责任单位安全意识；若约谈效果不佳，同一类型安全隐患再次发生，承包人、分包人、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工程管理部按照本细则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公开批评通报；对责任单位屡教不改的，实行处罚。

重大安全隐患（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按照直接通报处罚的原则。

四、签批流程及罚款缴纳

（一）签批流程

1.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及以下的，按照以下流程签批：工程管理部→项目分管领导→安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生效，然后由工程管理部将处罚单递交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2.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以上的，按照《处罚通知书》签批流程：工程管理部→项目分管领导→安全分管领导→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生效，然后由工程管理部将处

罚单递交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处罚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财务部、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工程管理部留存。

（二）罚款缴纳

被处罚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罚款，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工程管理部；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超过规定期限30天，则由财务部直接在下期工程款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五、内容

第一部分：奖励

第一条公司每年初组织对各项目参建单位上一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并给予2000元至5000元奖励。

第二条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按照活动方案策划给予参与单位或人员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条在安全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牵头或主要参与的创优项目荣获市级及以上安全相关奖项和表彰，对公司相关人员给予500元至2000元奖励。

第二部分：处罚

一、分包人

第四条分包人项目部未建立或未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视情况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五条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资质配置现场管理组织机构的，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0元至30000元/人；分包人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处罚10000元/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置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轻重处罚10000元/人。

第六条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岗到位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的。

第七条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投入，或相关记录不完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八条项目经理及项目其他领导班子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带班安全检查并形成

记录的，或专职安全员未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形成记录的，或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的，视情况处罚500元至5000元。

第九条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人。

第十条现场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人。

第十一条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未每月进行重复交底，危大工程、超危工程未进行专项交底，作业人员漏交底等，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至2000元。

第十二条大型机械设备及特种设备进场前，未向监理报验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现场特种设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定期检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登记备案、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查、相关检查和运行记录不完善等，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安拆单位无资质作业，对分包人处罚10000元至50000元。

第十三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下同）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超危大工程”）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规定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审批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未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等，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元至50000元。

第十四条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元至20000元；对一般安全隐患，视情况处罚500至1000元/项。

第十五条对不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情况，或违反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有关规定，或围挡及大门形象不满足相关规定和《香投集团项目工地外观设计手册》要求，视情况处罚500元至10000元。

第十六条因分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保、防疫、管线保护等规定，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并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50000元。

第十七条对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到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导致损坏管线的，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0元至30000元。

第十八条对发包人下发、转发的相关文件，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的，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500至10000元；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500元/次。

第十九条对各级下达的安全管理规定、整改指令，拒不实施、拒不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项；对发包人下达的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超期未整改合格，对责任单位处罚500至1000元/条。

第二十条未按要求组建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储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公示就近相关单位应急联动电话，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不满足要求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第二十一条分包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40万元处以罚款；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5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5万元处以罚款；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如3人以上非正常渠道讨薪、打架斗殴）、重大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根据情节每次按2万—1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除以上外的非重大安全文明施工事件，根据事件程度对责任单位处罚1万—10万元。

第二十二条对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态度恶劣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0元至50000元。

第二十三条发生其他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情况，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0元。

二、监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资质和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人员资质及任命文件未报发包人备案，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人员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人.次。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到位的，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

第二十六条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监理实施细则，或监理实施细则未包含安全管理内容的，或相关内容不完善的，对监理单位处罚500元至2000元。

第二十七条未对分包人、分包单位等企业资质进行审查，未对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监理单位处罚500元至5000元。

第二十八条对分包人人员资质等监督管理不到位，包括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人。

第二十九条对分包人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对进场的大型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审查，未监督督促设备设施的定期检验、维保、检查等，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500元至2000元。

第三十条对分包人相关方案监管不到位，如分包人作业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监测等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方案内容不完善；或未按要求对分包人方案进行审批；或对现场未按方案实施、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500元至5000元。

第三十一条对分包人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先决条件检查、确认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审批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未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以及监理人员未旁站监督等，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0元。

第三十二条未对现场高风险作业、安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督的，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三十三条未定期不定期组织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综合检查等，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等，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次。

第三十四条未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现场问题，对监理单位处罚500元至2000元。

第三十五条对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职业健康、防疫等方面监管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情况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1. 未制定实施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
2. 安全投入未有效实施；
3.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不满足要求，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班前会及日常教育等；
4. 应急管理不满足要求，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包括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个人防护、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电梯、起重吊装、设备/工机具、消防管理及其他；
6. 现场围挡及大门形象不满足要求；
7. 现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相关要求、扬尘控制及其他环保要求；
8. 现场职业健康措施未落实到位；
9. 现场防疫控制措施未落实到位；
10. 其他相关要求未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对发包人下达的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或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导致超期未整改合格，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的。

第三十七条对发包人下发、转发的相关文件及要求，未按时、按要求落实；或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视情况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500至10000元；拒不实施的，处罚2000元至20000元；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500元至1000元。

第三十八条对分包人不按要求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防疫等控制措施，且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未采取处罚、停工或报告建设单位等措施的，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第三十九条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次40万元处以罚款；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次5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次5万元处以罚款；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根据事件程度处罚2万元至10

万元。

第四十条对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态度恶劣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20000元。

第四十一条发生其他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情况，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0元。

六、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称“罚款”，适用于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时，与违约金表达同一含义。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发包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XXXXXX处罚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_____: _____年月日，我公司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条款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元（大写：）人民币。以上罚款，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工程管理部。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工程管理部：年月日
处理意见： 项目分管领导：年月日
处理意见： 安全分管领导：年月日

处理意见：

董事长：

年月日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说明：1.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及以下的，按程序签批到安全分管领导生效；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以上的，按程序签批到公司董事长生效。

2. 被处罚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罚款，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工程管理部；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超过规定期限30天，则由财务部直接在下期工程款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3. 此处罚通知书一式三联，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被处罚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6:

成都香投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安全奖罚规定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成都香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有效预控伤亡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二、范围

适用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相关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责任人的安全奖励和处罚。

三、原则

1、事故事件

定义：指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具体判断标准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执行。

处理原则：按合同约定及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对责任单位或人员处罚。

2、重大事故隐患

定义：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明确规定的。

处理原则：按照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对责任单位或人员处罚。

3、典型安全隐患

定义：指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人身伤亡、同行业发生过类似事故事件的隐患。

注：典型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违章指挥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高处临边作业未按规定佩戴或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脚手架、支模架搭设时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或设置不满足系挂要求；
- 作业层未设置或未有效设置临时防护措施；
-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多层钢筋绑扎工程、墙柱钢筋绑扎、模板支设工程未设置有效临时防坍塌、防倾覆措施；
- 动火、有限空间等无许可审批作业；
-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 沟槽、基坑开挖不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操作规程、政策文件、香投集团及公司相关规定的，公司认为属于典型隐患的。

处理原则：遵照“自纠、约谈、通报、处罚”原则进行处理。

4、其他问题或隐患

定义：不属于上述三类问题，但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操作规程、政策文件、香投集团及公司相关规定的的问题或隐患。

处理原则：按照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对责任单位或人员处罚。

四、签批流程及罚款缴纳

（一）签批流程

1.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及以下的，按照以下流程签批：由工程管理部将处罚单递交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字，再由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项目分管领导→安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生效。

2.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以上的，按照《处罚通知书》签批流程：由工程管理部将处罚单递交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再由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项目分管领导→安全分管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生效。

3. 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处罚，由公司总经理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奖励事项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送《奖励申报表》至工程管理部，由公司总经理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交财务部实施。

《处罚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财务部、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工程管理部留存。

（二）罚款缴纳

被处罚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罚款，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工程管理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超过规定期限30天，则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在下期工程款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公司内部的处罚由财务部不予发放相应的绩效。

五、内容

第一部分：奖励

（一）公司内部

第一条根据新都区和香投集团“双通报”工作机制，因安全环保相关事项，受到香投集团或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通报表扬的，对公司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条因安全环保事项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宣传，且人员履职到位或表现突出，对相关人员给予2000元至5000元奖励。

第三条在安全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牵头或主要参与的创优项目荣获市级及以上安全相关奖项或表彰，对公司相关人员给予2000元至10000元奖励。

第四条积极推广行业内安全环保相关良好技术、工艺、装备、设施、管理等，在现场实际运用并取得一定成效且人员履职到位，经安委办或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可；或人员履职到位且管理的项目被公司评为上一年度优秀项目，对公司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给予2000元至5000元奖励。

第五条对应急类，抢险救灾，或工期紧张，或技术难度较大的工程，项目安全顺利竣工，且人员安全环保履职到位，对现场代表给予5000元至10000元奖励；对其他相关参与或配合人员，视情况给予1000元至5000元奖励。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第六条根据新都区和香投集团“双通报”工作机制，因安全环保相关事项，受到香投集团或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通报表扬的，给予相关单位5000元至20000元奖励。

第七条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按照活动方案策划给予参与单位或人员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积极配合公司开展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配合单位1000元至2000元奖励，并纳入安全考核。

第八条在险情发生初期，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险情的进一步扩大，主动参加抢险救灾、积极营救被困人员的，视情况给予奖励500-5000元或等价物资奖励。

第九条积极推广行业内先进技术、工艺、装备、设施、管理等，在现场实际运用并取得一定安全环保成效的项目，由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推荐为安全管理优秀项目，经公司评审合格后，评定为安全管理优秀项目，并给予10000元至50000元奖励。具体流程如下：

1. 工程管理部每年初原则上向安委会推荐4个项目（可根据上年在建项目数量最终研究确定），该项目部需满足：

- 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被各方通报批评罚款；
- 推广行业内先进技术、工艺、装备、设施等，在现场实际运用并取得一定安全环保相关成效；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形象较好。

2. 公司工程管理部收到工程管理部上报的评优信息后，会同监察部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3. 提报董事会审定通过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部分：处罚

一、设计单位

第十条未依法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10000元。

第十二条若项目采用了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第十三条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出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根据需要，未及时予以配合解决从而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10000元。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过程中，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被通报的，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二、勘察单位

第十五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性较差，或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导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探明地下埋藏物情况，或未提供具体位置分布图，或未在勘察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等，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第十七条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10000元。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过程中，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被通报的，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三、监测、检测单位

第十九条监测单位未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主要内容不完整、不齐全，监测方案未经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报送监理单位实施，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发现异常时未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或出具虚假报告，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第二十条检测单位未编制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未按照检测规范、方案及要求开展检测，或出具虚假报告，视情况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第二十一条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安全环保相关问题并被负面通报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罚：被香投集团、区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及以上通报，视情况依次处罚2000元至5000元、5000元至10000元、10000元至20000元、20000元至30000元。经处罚后，仍再次发生的，加倍处罚。

四、施工单位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处罚20000元/项。

第二十三条项目部未建立或未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视情况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二十四条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和资质配置现场管理组织机构的，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0元至30000元/人；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处罚20000元/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置不符合要求的，视情况轻重处罚10000元/人。

第二十五条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岗到位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的。

第二十六条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投入，或相关记录不完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二十七条项目经理及项目其他领导班子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带班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的，或专职安全员未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形成记录的，或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的，视情况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二十八条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0元/人。

第二十九条现场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人。人员超龄的，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元/人。

第三十条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危大工程、超危工程未进行专项交底，作业人员漏交底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元。

第三十一条大型机械设备及特种设备进场前，未向监理报验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现场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登记备案，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0元至50000元；其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定期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查、相关检查和运行记录不完善等，对责任单位处罚2000元至20000元；安拆单位无资质作业，对施工单位处罚10000元至50000元。

第三十二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下同）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超危大工程”）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编制专项施工方

案、关键技术参数或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方案审批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未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等，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50000元。

第三十三条对不满足对不满足《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的情况，或违反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有关规定，或围挡及大门形象不满足相关规定和《香投集团项目工地外观设计手册》要求，视情况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第三十四条因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保、防疫、管线保护等规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由责任单位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50000元。

第三十五条对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管线，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到位，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20000元；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导致损坏管线的，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0元至30000元。

第三十六条对公司下发、转发的相关文件，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的，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至10000元；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1000元/次。

第三十七条对各级下达的安全管理规定、整改指令，拒不实施、拒不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项；对公司下达的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超期未整改合格，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至2000元/条。

第三十八条安全检查时，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0元至20000元/项；典型安全隐患频发或反复发生的，视情况处罚5000元/项。处罚后，仍重复发生，加倍处罚。

第三十九条未按要求组建现场应急组织机构、储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公示就近相关单位应急联动电话，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紧急情况下应急报告和应急响应不满足要求的，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20000元。

第四十条施工单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次40万元处以罚款；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次5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次5万元处以罚款；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2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如3人以上非正常渠道讨薪、打架斗殴）、重大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根据情节每次按2-1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除以上外的非重大安全文明施工事件，根据事件程度对责任单位处罚1万-10万元。

第四十一条项目实施过程中，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被负面通报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罚：被香投集团、区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及以上通报，视情况依次处罚5000元至10000元、10000元至20000元、20000元至30000元、30000元至50000元。经处罚后，仍再次发生的，加倍处罚。

第四十二条对不服从或不配合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或态度恶劣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0元至50000元。

第四十三条发生其他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情况，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0元。

五、监理单位

第四十四条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资质和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人员资质及任命文件未报公司备案，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人员变更未经公司同意，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人.次。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0元/人；检查时发现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岗在位，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人.次。

第四十六条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监理实施细则，或监理实施细则未包含安全管理内容的，或相关内容不完善的，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元。

第四十七条未对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等企业资质进行审查，未对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四十八条对施工单位人员资质等监督管理不到位，包括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人。

第四十九条对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对进场的大型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审查，未监督督促设备设施的定期检验、维保、检查等，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至5000元。

第五十条对施工单位相关方案监管不到位，如施工单位作业前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监测等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方案内容不完善、关键技术参数或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方案进行审批；或对现场未按方案实施、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五十一条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先决条件检查、确认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审批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关键技术参数或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按要求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未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以及监理人员未进行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督等，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0元。

第五十二条未对现场高风险作业、安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督的，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5000元。

第五十三条未定期不定期组织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包括日常检查、三方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综合检查等，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等，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次。

第五十四条施工现场典型隐患频发、人员随意违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未体现管控痕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2000元至20000元。

第五十五条未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现场问题，或会议记录不满足要求，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元。

第五十六条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职业健康、防疫等方面监管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情况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1. 未制定实施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等，突发紧急情况时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紧急措施的；

2. 安全投入未有效实施；

3.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不满足要求，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班前会及日常教育等；

4. 应急管理不满足要求，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包括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个人防护、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电梯、起重吊装、设备/工机具、消防管理及其他；

6. 现场围挡及大门形象不满足要求；
7. 现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相关要求、扬尘控制及其他环保要求；
8. 现场职业健康措施未落实到位；
9. 现场防疫控制措施未落实到位；
10. 其他相关要求未落实到位。

第五十七条 对公司下达的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或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导致超期未整改合格，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第五十八条 对公司下发、转发的相关文件及要求，未按时、按要求落实；或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视情况轻重，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至10000元；拒不实施的，处罚2000元至20000元；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1000元至1000元。

第五十九条 对施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保、防疫等控制措施，且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未采取处罚、停工或报告建设单位等措施的，对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至10000元。

第六十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次死亡人数小于3人，按每人次20万元处以罚款；一次死亡人数大于3人（含3人），按每人次3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伤事故，按每人次1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轻伤事故，按每人次3万元处以罚款；发生火灾事故，按每次1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按每次10万元处以罚款；发生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根据事件程度处罚5000元至5万元。

第六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被负面通报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罚：被香投集团、区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及以上通报，视情况依次处罚2000元至5000元、5000元至10000元、10000元至20000元、20000元至30000元。经处罚后，仍再次发生的，加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对不服从公司安全管理，或态度恶劣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处罚5000元至20000元。

第六十三条 发生其他不满足相关规定情况，视情况轻重，对责任单位处罚1000元至20000元。

六、公司内部人员

第六十四条 在安全行为方面履职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情况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至10000元：

1. 未传达督促落实国家、省市区及香投集团、公司的要求；
2. 公司检查时无故不在岗；
3. 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人长期不在岗履职未督促整改且未向公司上报；
4. 对第三方监测、检测、公司专业分包等单位现场安全协调、管理不到位，或现场存在典型、重大隐患；
5. 未按公司要求落实风险分级管控；
6. 未按规定的频次检查或检查内容存在缺项；
7. 隐患整改、回复督促不力；
8. 未参与三方联合检查、监理例会等，或未在上述记录上签字；
9. 应急上报或应急处置不当；
10. 其他不满足相关规定或履职清单要求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项目上典型隐患频发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以下处理：

1. 发现同一项目典型安全隐患频发的，将典型安全隐患信息抄报项目分管领导、建设管理不分管部长、现场代表进行预警，要求其关注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排查、验证工作。

2. 经预警后，典型安全隐患仍再次发生的，公司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
3. 经不予发放绩效后，安全隐患仍再次发生的，公司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2000元，针对性学习1天；并要求现场代表对成因进行分析，并制定防止同类隐患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4. 上述情况下继续发生的，则加倍处理。

第六十六条项目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无法提供履职证明，对相关人员进行以下处理：

1. 项目第一次发生重大事故隐患，公司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
2. 同一项目第二次发生重大事故隐患，公司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2000元，针对性学习1天，并向安委办提交学习心得，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 同一项目第三次发生重大事故隐患，公司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4000元；工程管理部分管部长、项目分管领导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并要求现场代表对成因进行分析，并制定防止同类隐患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4. 同一项目发生三次以上重大事故隐患，在上次处理的基础上加倍处理。

第六十七条存在安全负面通报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以下处理：

1. 责任项目被市级及以上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的，现场代表不予发放全年30%绩效，对工程管理部分管部长不予发放全年15%绩效，对项目分管领导不予发放全年5%绩效，，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2. 责任项目被区委区政府通报的，对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3000元；工程管理部分管负责人不予发放绩效2000元；同一项目被区委区政府通报2次及以上，对现场代表不予发放全年30%绩效，对工程管理部分管部长不予发放全年15%绩效，对项目分管领导不予发放全年5%绩效，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3. 责任项目被区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被区级部门通报的，对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2000元；同一项目被区级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加倍处理（如第二次不予发放绩效4000元，第三次不予发放绩效8000元，以此类推）。
4. 责任项目被香投集团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的，对现场代表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同一项目被区级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加倍处理（第二次不予发放绩效2000元，第三次不予发放绩效4000元，以此类推）。

第六十八条职责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事件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以下处理：

1. 责任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事件，现场代表待岗半年，并不予发放全年绩效；工程管理部分管部长免职，并不予发放全年50%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免职；工程管理部负责人不予发放全年30%绩效，相关安全管理人员不予发放全年10%绩效。
2. 责任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出现死亡情形的），现场代表第一次待岗3个月，并不予发放全年50%绩效，第二次待岗半年，并不予发放全年绩效；工程管理部分管部长第一次停职，并不予发放全年30%绩效，第二次免职，并不予发放全年50%绩效；项目分管领导，第一次停职，第二次免职；工程管理部负责人，第一次不予发放全年10%绩效，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30%绩效；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第一次不予发放全年5%绩效，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10%绩效。
3. 责任范围内发生其他产生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火灾、重大群体性事件或其他负面事件，现场代表第一次不予发放全年40%绩效，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80%绩效；工程管理部分管部长第一次不予发放全年30%绩效，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50%绩效；项目分管领导，第一次不予发放全年10%绩效，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50%绩效；工程管理部负责人，第一次不予发放全年5%绩效，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10%绩效；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第一次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第二次不予发放全年5%绩效。

第六十九条未按照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建设手续，使工程未合法合规建设，视情况对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至4000元。

第七十条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而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施工合同未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明确约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过程支付和结算的，视情况对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至2000元。

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未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视情况对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至2000元。

第七十二条未组织与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及其他参建方（需在施工现场服务/作业的）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及义务，视情况对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至5000元。

第七十三条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经费的审查、代扣安全罚款等其他费用，视情况对财务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500元至1000元。

第七十四条未按要求做好公司安全奖惩制度的实施，未存相关收付记录、做好安全相关费用收支档案等，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5000元至1000元。

第七十五条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至5000元。

第七十六条在变更管理过程中，未考虑工程变更后的安全性，确保安全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500元至2000元。

第七十七条在设计管理过程中，未督促设计单位落实本质安全相关要求，未从设计上考虑建设项目的安全性，或未及时完善图审等手续，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500元至2000元。因此发生安全事件，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不予发放绩效2000元至5000元。

第七十八条存在其他方面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对照安全履职清单（见附件），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不予发放绩效1000元/次/项，定期履职考核不合格的，扣发绩效1000元/次。
2. 不服从公司安全管理，不落实领导安排的安全相关工作事项，1000/次。
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定规定的，扣发绩效1000-2000元/项。
4. 上述扣发绩效金额，均由部门负责人/安委办拟定处理意见，经部门分管领导和安全分管领导审核，报安委会主任审批后，移交综合管理部处理。

七、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规定所称“罚款”，适用于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时，与违约金表达同一含义。

第八十条本规定中对公司内部人员停职、免职等处理，由监察部、党群行政部按照职责及公司管理规定实施。

第八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香投置地有限公司

处罚通知书

工程名称：编号：CJ-CF-20XX-流水号

年月日，我公司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公司《》条款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元（大写：）人民币。以上罚款，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工程管理部。

公司对公银行：，账号：。

成都香投置地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26/5/4

被处罚单位：

年月日

处理意见： 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年月日
处理意见： 项目分管领导：年月日
处理意见： 安全分管领导：年月日
处理意见： 主要负责人： 年月日

说明：1. 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及以下的，按程序签批到安全分管领导生效；对于处罚金额为2000元以上的，按程序签批到公司主要负责人生效。

2. 被处罚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罚款，并将缴纳回执单反馈至公司工程管理部；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超过规定期限30天，则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在下期工程款或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3. 此处罚通知书一式三联，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被处罚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7:

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发包人: 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三方根据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事宜，签订本协议。

1. 基本管理原则:

1.1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条例》规定对分包人分包项目进行“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代发”管理，认可并愿意遵守承包人制定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分包人愿意根据前述制度要求无条件配合承包人进行“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代发、管理等工作。

1.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对“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代发”管理进行调整，则分包人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根据新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的管理制度；

1.3 分包人在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

代发”管理的同时，分包人应自行保存完整的《劳务用工合同》《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清册》、考勤记录、《离场承诺书》等资料。承包人有权随时查验；

1.4三方共同确认：承包人根据《条例》规定，代分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改变分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即分包人仍是其分包工程所涉农民工的债务人，承包人与该农民工不具有债权、债务关系。

2. 基础管理要件：

2.1承包人委派____（身份证号：____）为本工程劳资专管员，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2.2分包人委派____（身份证号：____）为本工程现场劳资专管员，负责做好与承包人项目部劳资专管员的对接。特别授权负责分包人劳务人员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作核算和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负责签收劳务工工资银行发放回单凭证等资料。分包人劳资员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发生3日内报承包人项目部备案。

2.3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劳务工实名制用工管理资料，包括：农民工实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工资领取承诺书、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等资料。由项目劳务管理部门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3. 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3.1劳动合同管理

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后，分包人应将劳动合同备案到承包人项目部，分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以下关键点：

（1）合同文本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

（2）合同签订内容真实有效；

（3）合同签订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低于18周岁，男性不得高于60周岁，女性不得高于50周岁，高危岗位建议男性不超过55周岁），用工期间，年满退休年龄人员，要及时终止清退。

如承包人项目现场发现有不符合签订要求的人员，分包人应当立即清理出场。

3. 2分包人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批复

分包人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工作制度的，须提交备案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的批复。

4. 进场管理：

4. 1承包人负责对审核登记后的分包人劳务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4. 2分包人应按要求组织通过承包人备案登记人员及时进场，并负责配合承包人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5. 考勤管理：

5. 1承包人负责监督分包人开展劳务工人的考勤工作，并有权核实分包人的考勤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5. 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

5. 3分包人应每月为劳务工办理考勤计工单，并由分包人劳务工工资管理授权人签字确认；

5. 4分包人委派的劳资管理人员应督导劳务人员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日考勤及月考勤记录。分包人不确认或者延迟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6. 工资发放管理：

6. 1分包人应每月完成上一月份工资发放，每月15日前，按劳务工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并汇总造册，经分包人劳资专管员、现场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劳务人员本人方签字确认后，提交承包人作为劳务工资代发依据：

6. 2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在选项里打勾）

☒6. 2. 1承包人按项目属地政府管理要求接入建筑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银行账户。

☐6. 2. 2承包人在项目属地银行开户的劳务人员工资专用银行账户。

6. 3分包人委托承包人根据本协议向分包人提供的劳务工资表计算出当期分包人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将等额的工程款支付到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

通过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劳务人员的银行卡支付工资。

如6.1条中所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高于承包人当期应付分包人工程款，则承包人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代发劳务人员工资，不足部分由分包人在工资发放日前补足到专用账户。

6.4承包人对代发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分包人核实。当期劳务工资发放结束后5天内，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所有劳务人员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承包人视分包人默认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全部发放成功，分包人无异议。即视为分包人已收到相应款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作为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已付款依据。

6.5如分包人未向承包人如实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册，导致漏发工资，而分包人又未按约定按期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经承包人查实后，可自行代分包人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支付的劳务费用视为对分包人支付的劳务费。

7. 公示及回访管理：

7.1承包人按规定每月工资代分包人支付劳务工工资后，将对发放情况进行张贴公示，并有权对工资发放情况对劳务工本人开展随机访谈工作；

7.2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开展访谈工作，对于不如实配合访谈的劳务工及相关班组负责人应当责令整改、对于不配合整改及整改不到位的班组应当清退离场。

8. 离场管理：

8.1分包人劳务人员退场的应及时到承包人办理退场手续，并在承包人的监督下，由劳务工本人、所属班组负责人、劳务公司劳资专管员三方共同签署《离场承诺书》、退还门禁卡和占用物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

8.2分包人根据《离场承诺书》及时更新《农民工工资清册》及《农民工花名册》报承包人备案，承包人根据新《农民工工资清册》及《农民花名册》与分包人核算农民工工资。

9. 其他：

9.1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及承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9.2本协议仅就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作专项约定，其余事项，仍执行分包合同

约定。

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附件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发包人（发包人）：成都香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丙方）：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拨付周期，每月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

2、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严格落实总包（即承包人）代发、实名制管理、信息公示等核心制度，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规程》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权要求分包人规范使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及时完善信息、消除预警等。

3、发包人常态化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要求执行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制度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及时整改，视情况抄告行业主管部门。

4、对核实属于欠薪且相关单位拒不支付或以其他理由拖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申请介入。

5、发生欠薪投诉之日至下次拨付工程款前，分包人未提交欠薪支付凭证或与农民工关于支付协商一致的协议，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方核实具体金额后暂扣分包人的工程款。

二、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1、承包人、分包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总包代发、实名制管理、信息公示等核心制度，统筹协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承包人、分包人严禁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如违反此约定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则由承包人、分包人向农民工进行清偿。如承包人、分包人不予清偿，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承包人、分包人清偿，但此代偿行为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分包人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同时承包人、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农民工工资。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备查。

4、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分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承包人、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使用项目现场实名制考勤系统，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承包人、分包人应严格管控专户资金，严禁将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的费用，严禁套取或指使分包单位套取专户资金。

8、承包人、分包人应对自身和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常态排查，发现存在拖欠行为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最大程度从源头减少欠薪投诉，防止发生群体性和极端性讨薪事件。

9、分包人及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生欠薪投诉（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并向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处置情况。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代发或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同时转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分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以下事项：

（1）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拒不配合的分包单位，应当有相

应的约束、退出机制。

(2) 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劳务分包，不得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和无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的技术性部分再分包。劳务单位不得二次分包。

(3) 分包单位、劳务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实名制管理要求、结算周期、计量计价及工资发放方式等具体内容；未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分包单位应当组织农民工遵守项目管理规定，认真进行实名制考勤，及时与农民工核对工作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作量、结算单价等造成的争议。

(5)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进行代发。不得通过虚构工人数量、工作量、结算单价等方式套取专户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6) 发生欠薪投诉（事件）时，分包单位要及时组织工人沟通协商，认真核实欠薪情况并及时向承包人、发包人反馈；确实存在欠薪行为的，应当及时支付；不得以威胁、恐吓等方式向农民工施压，导致局面恶化。

三、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同意根据《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成都香投发[2025]5号）规定，根据集团对项目欠薪投诉当月考核得分情况，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分别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80分＜项目当月得分≤90分，处以违约金1万元；

70分＜项目当月得分≤80分，处以违约金2万元；

项目当月得分≤70分，处以违约金4万元。

2、对本项目欠薪投诉实行限期处理制度。经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单位核实存在欠薪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清偿，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处理资料。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妥善处理，或虽回复“已处理”但未实际完成工资支付、未取得相关人员合理确认、导致投诉

继续或者再次发生的，均视为逾期未妥善处理。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结算款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欠付工资；同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层级、涉及人数、欠薪金额、逾期时间、造成影响及承包人处理配合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0.5 万元至 4 万元违约金：

（1）市级（含）以上部门、区委、区政府、区总值班室交办的欠薪投诉，应在 1 日内妥善处理；

（2）区级部门、集团公司或发包人交办的欠薪投诉，应在 2 日内妥善处理；

（3）发生群体性上访、极端讨薪、报警、网络负面舆情、现场聚集等紧急情况，应当立即处置，并原则上于当日内妥善处理；

（4）交办单位对处置期限另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交办单位要求执行。

同一欠薪事项经处理后再次投诉，或者承包人未按要求持续整改导致同类事项重复发生的，可按次分别认定违约；第二次及以后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从重确定违约金。

发包人代为清偿、扣款或者收取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处理投诉、消除影响以及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责任。

3、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系统预警核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工资专用账户使用不规范、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存储、工资表及考勤资料弄虚作假、总包代发制度落实不到位、专户资金挪作他用或者其他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整改证明材料。

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整改不到位或者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以下标准按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逾期未改正的，每次 2 万元—4 万元；

（2）市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逾期未改正的，每次 1 万元—2 万元；

（3）区级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且逾期未

改正的，每次 0.2 万元—1 万元。

对于弄虚作假、虚构农民工人数或工作量套取工资专户资金、挪用工资专户资金、拒绝提供实名制及工资支付资料、恶意阻碍检查等性质严重的行为，发包人无需以再次整改为前提，可直接按照对应档次上限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有权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同一检查发现多个独立违规事项的，可分别认定并累计承担违约责任；同一违规事项经整改后再次发生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通报、信用扣分或者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4、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或分包人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等欠薪造成 5 人及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极端性事件或有其他较大负面影响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及分包人处罚 2 万—10 万元。

5、如以上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附件约定标准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就高金额要求承包人、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及附件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玖份，每方各持叁份，每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签订时三方已进行了全面阅读和深入理解，对其法律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盖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分项报价表

2020/5/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名称：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

2. 项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旃檀社区一组，踏水社区四组，桂湖街道燕塘村十一组、十二组；

3. 项目规模：本项目设计人防建筑面积为 10921 m²；

4. 计划供货期：650 日历天；

5. 招标范围：人防设计施工图及附件报价范围内所涉及人防专业验收必须安装的人防设备和防护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封堵门、临战罩棚的预埋铁件、窗框的预留预埋、门窗扇供应及安装、人防通风的施工，防爆波地漏的供应及安装、人防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及人防设备必要的检测等。详见分项报价表及人防设计施工图；

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为一个标段。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评审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增加格式进行供应单价、安装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价格的填报，暂列金按分项报价表给定金额进行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元, 含税)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项	1	2679372.82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要求中“设备需求一览表”所有内容均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分项报价表”为准

注:

1. 本表作为电子辅助评标信息化固化表格, 在电子辅助评标时使用, 有特殊要求, 需另附说明。

三、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特征描述。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特征要求。(二) 质保期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5/4

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
期）（暂估价）人防工程采购/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0/5/4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2026/5/4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仅填写含税投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含税)	投标合计 (元)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注：

（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026/5/4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2026/5/4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
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20261541

八、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2026/5/4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2026154

十、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五、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见本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只需按此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无需再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分项报价表”中相关内容。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项目名称：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采购

2. 工程规模：本项目设计人防建筑面积为 10921 m²。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人防设计施工图及附件报价范围内所涉及人防专业验收必须安装的人防设备和防护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封堵门、临战罩棚的预埋铁件、窗框的预留预埋、门窗扇供应及安装、人防通风的施工，防爆波地漏的供应及安装、人防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及人防设备必要的检测等。详见分项报价表及人防设计施工图。

三、分项报价表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本分项报价表是根据施工图纸内容编制，除本说明以及项目特征中特别注明的除外，其它未说明的事项应与本规范一致；
3. 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4. 市场询价；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图集；
6. 施工现场情况、周边地面及地质状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7. 建设单位的有关通知等相关资料。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投标人选择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及环保要求。必须达到设计参数及品质要求。
2. 施工要求：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3. 质量要求：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且经相关验收合格。

五、 分项报价表编制及报价要求

1. 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纪要)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设计图等文件结合理解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的非竞争性项目应单列、并按规定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将非竞争性项目增减参与竞争。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有实力的承包商,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2.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依据上段所述分项报价表、施工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所能提供的施工作业面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自主编制确定。完成本分项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考虑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场地内部道路、临时用水用电(含相关手续费)、储存空间、材料及构件装卸、堆放、加工、拼装、吊装等施工场地范围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如:因场地问题产生不能及时采购原材料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构件大量积压增加运输成本、在原工厂和现场的场地内对构件进行非正常的多次倒运和摆放等产生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和施工需要,考虑工程材料、构件等吊装方式,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采用的各种技术措施费用及承担的相应风险,并综合填报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当中。

5.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模式报价,综合单价的测定应按设计要求、总说明、项目特征描述、计算规则、施工及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为前提,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及税金等的所有费用。

6.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应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分项报价表的其它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综合单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分项报价表中未填入

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 投标人在对具有相同项目特征描述的两个或是两个以上项目报价时,若综合单价不一致,则工程结算时以较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9. 税金

9.1 销项增值税额: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应缴纳的税金投标报价时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五、 其他需说明问题

1. 投标人需考虑完成本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作, 备案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向相关部门缴纳, 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对接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时需投标人配合的,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3. 投标人应该踏勘现场, 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堆场费, 外弃运距, 中标后不得因此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另行签证, 如因投标人运输建筑垃圾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工期, 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需完成的各项检测项目应由投标人完成, 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在项目修建完工后, 施工验收后的移交前的管理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6.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 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7. 本项目的人防设备的出厂检测涉及的所有相关内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中标后不进行调整且结算不另计

8.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招标文件要求, 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9. 本项目所有设备、封堵等所需的人防吊钩、吊环均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另计取。

10.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679372.82 元, 其中暂列金为 127589.18 元。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香泽置业新都区廖家湾 122 亩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暂估价）人防工程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含税） B	安装单价（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D=B+C	合计（含税） A*D
1	悬板防爆活门 HM3600(6)	1. 门类型：悬板防爆活门 HM3600(6)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	悬板防爆活门 HM8000(6)	1. 门类型：悬板防爆活门 HM8000(6)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3	悬板防爆活门 HM22000(6)	1. 门类型：悬板防爆活门 HM22000(6)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2				
4	双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SFM5525(6)-P-S	1. 门类型：双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SFM5525(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5	双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SFM7025(6)-P-S	1. 门类型：双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SFM7025(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6	连通口双向受力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WSFM5525(G6)-P-S	1. 门类型：连通口双向受力无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WSFM5525(G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7	单扇固定式 门槛防护密 闭门 KDFM0822(6))-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防护密闭门 KDFM08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20				
8	单扇固定式 门槛防护密 闭门 KDFM1222(6))-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防护密闭门 KDFM12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 单价 (含 税) B	安装 单价 (含 税) C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含 税) D=B+C	合计 (含 税) A*D
9	单扇固定式 门槛防护密 闭门 KDFM1522(6))-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防护密闭门 KDFM15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2				
10	单扇固定式 门槛防护密 闭门 KDFM2022(6))-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防护密闭门 KDFM20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11	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0822(6)-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08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耗损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12	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1222(6)-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12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耗损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13	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1522(6)-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15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14	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2022(6)-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防护密闭门 WDFM2022(6)-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15	单扇固定式 门槛密闭门 KDMM0822- 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密闭门 KDMM08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耗损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23				
16	单扇固定式 门槛密闭门 KDMM1222- 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密闭门 KDMM12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耗损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17	单扇固定式 门槛密闭门 KDMM1522- 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密闭门 KDMM15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耗损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18	单扇固定式 门槛密闭门 KDMM2022- P-S	1. 门类型：单扇固定式门槛密闭门 KDMM20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耗损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19	单扇无门槛 密闭门 WDMM0822- 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密闭门 WDMM08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0	单扇无门槛 密闭门 WDMM1222- 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密闭门 WDMM12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21	单扇无门槛密闭门 WDM2022-P-S	1. 门类型：单扇无门槛密闭门 WDM2022-P-S 2. 门框、门槛、门扇、预埋件、闭锁、拉手、手柄、连杆、铰链、封堵、填缝等全部配件、吊钩（吊环）、标识标牌、构件安装（或吊装）等费用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单价须包括钢构件专业深化设计、非标准构件、采购、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螺栓、焊条、切割损耗及除锈的费用； 4. 防护层材料种类及油漆：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5. 人防设施、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6. 做法详图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2	单元间风洞封堵 3. 2. 3FMDB0605(6)	1. 单元间风洞封堵 3. 2. 3FMDB0605(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3	单元间风洞封堵 3. 5. 2FMDB1206(6)	1. 单元间风洞封堵 3. 5. 2FMDB1206(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4	3. 1. 1 临空墙风洞封堵 1506	1. 3. 1. 1 临空墙风洞封堵 15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25	3.1.2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1. 3.1.2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6	3.1.3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1. 3.1.3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7	3.1.4 临空墙风洞封堵 0805	1. 3.1.4 临空墙风洞封堵 0805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8	3.1.5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1. 3.1.5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29	3.1.6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5	1. 3.1.6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5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 单价 (含 税) B	安装 单价 (含 税) C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含 税) D=B+C	合计 (含 税) A*D
30	3.1.7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1. 3.1.7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1	3.2.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1. 3.2.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2	3.2.2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5	1. 3.2.2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5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3	3.3.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5	1. 3.3.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5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4	3.3.2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1. 3.3.2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35	3.3.3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1. 3.3.3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6	3.3.4 临空墙风洞封堵 1506	1. 3.3.4 临空墙风洞封堵 15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7	3.4.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4	1. 3.4.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4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8	3.4.2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4	1. 3.4.2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4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39	3.4.3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4	1. 3.4.3 临空墙风洞封堵 0604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 单价 (含 税) B	安装 单价 (含 税) C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含 税) D=B+C	合计 (含 税) A*D
40	3.4.4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1. 3.4.4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41	3.4.5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1. 3.4.5 临空墙风洞封堵 09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42	3.5.1 临空墙风洞封堵 2606	1. 3.5.1 临空墙风洞封堵 26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43	3.5.3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1. 3.5.3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44	3.6.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805	1. 3.6.1 临空墙风洞封堵 0805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45	3.6.2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1. 3.6.2 临空墙风洞封堵 12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46	3.6.3 临空墙风洞封堵 2606	1. 3.6.3 临空墙风洞封堵 2606 2. 平时预埋封堵构件, 做法详人防设计 3. 满足人防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预埋件、防护密闭封堵板、配件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樘	1				
47	人防钢筋混凝土预制梁	1. 人防钢筋混凝土预制梁 2. 安装高度: 详设计综合 3. 预制混凝土强度等级: 防水混凝土 C40 4. 座浆强度等级: M2.5 混合砂浆坐浆 10 厚 5. 预制钢筋、模板、运输、吊装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6. 各种外加剂、添加物满足设计要求, 并综合考虑报价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³	14.56				
48	人防工程示意图	1. 人防工程示意图 1300*800mm 2. 材质: 底板采用不小于 2.0mm 厚铝合金板, 铝合金板贴工程级反光膜 (颜色综合), 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 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 3. 示意图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4. 示意图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5. 示意图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 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49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600*800mm 2. 材质：底板采用不小于 2.0mm 厚铝合金板，铝合金板贴工程级反光膜（颜色综合），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 3.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2				
50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600*800mm 2. 材质：底板采用不小于 2.0mm 厚铝合金板，铝合金板贴工程级反光膜（颜色综合），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 3.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2				
51	外部导引指示牌标识牌 700*425mm	1. 外部导引指示牌标识牌 700*425mm 2. 材质：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 3.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52	导视牌 2350*800*100mm	1. 导视牌 2350*800*100mm 2.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3. 材质：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2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 4.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土方、立柱、基础、预埋件等所有做法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套	2				
53	人防墙体标识	1. 人防墙体应涂刷人防墙体标识 H=400mm，字体高度 240mm 2. 人防墙体标识由色带及提示语“人防墙体 严禁破坏”组成，标识样式及尺寸示例详设计，费用综合考虑 3. 提示语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字体高度宜为综合考虑，颜色应为白色，提示语字样间隔 10~16m 4. 基层类型：综合考虑 5. 颜色：详设计综合考虑 6. 字母、文字、图案综合考虑 7.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综合 8. 喷涂、印刷方式综合考虑 9.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54	通风类管线标识 40*370mm	1. 管线标识 2. 40*370mm 3. 通风类管线标识由管线名称和气流箭形组成。通风类管线标识采用喷漆标示, 管线名称用汉字标明, 如: “战时进风”、“战时排风”、“战时送风”、“战时回风”、“战时排烟”等, 文字及箭形均为橘黄色 GB/T18922-2008 (C:0 M: 60 Y: 90 K: 0) 4.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5. 示意图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6. 示意图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 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7. 此工程量为暂估量,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按实收方结算, 并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资料方可进入结算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37				
55	管线标识吊牌 80*40mm	1. 管线标识吊牌 2. 80*40mm 3. 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3mm 的磨砂亚克力板彩喷, 耐久时间应在 10 年以上不褪色 4.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5. 示意图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6. 示意图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 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7. 此工程量为暂估量,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按实收方结算, 并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资料方可进入结算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2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56	内部引导标识牌 700*300mm	1. 内部引导标识牌 700*300mm 2. 材质：采用 5mm 瓷白磨砂亚克力板彩喷，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 7 年以上。 3.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12				
57	功能间标识牌 500*170mm	1. 功能间标识牌 500*170mm 2. 材质：5mm 瓷白磨砂亚克力板彩喷, 蓝色 GB/T18922-2008(C:100 M:80 Y:0 K:0)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颜色样式详设计 3.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147				
58	口部引导标识牌 500*170mm	1. 口部引导标识牌 500*170mm 2. 材质：5mm 厚瓷白磨砂亚克力板磨斜边，彩喷，颜色样式详设计 3. 标识牌上面的文字、图案、标记等制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标识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标识牌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块	3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59	地理桩	1. 地理桩采用石材或混凝土制作 2. 规格为 150mmX150mmX900mm(长 x 宽 x 高),埋深 400mm,表面颜色为橘黄色 CMYK(0, 60, 90, 0),设施名称位于标桩中央,并标注文字“人防设施,严禁破坏”,线条宽度为 10mm,字体为国标黑体,字高 60~80mm,文字凹于平面 8~12mm,当采用铝合金桩时,可铝合金表面丝印字体 3. 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配件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具体样式、规格及安装做法详见设计,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做法制安费用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				
60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规格:综合考虑 2. 铁件尺寸:综合 3. 防护材料及油漆: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t	1.15				
61	混流送风机 (电机防爆) HL3-2A- No. 7. 5A	1. 名称:混流送风机(电机防爆) HL3-2A-No. 7. 5A 2. 型号、规格: P=416Pa G=21987m ³ /h N=4. 0Kw 3. 安装部位、形式:综合考虑 4. 包括基础型钢及支(吊)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风机箱接线等风机安装相关工作 5. 含橡胶减震垫、弹簧减震器等减震措施,减震形式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台	1				
62	混流排烟风机 (电机防爆) PYHL- 14A- No. 7. 5A	1. 名称:混流排烟风机(电机防爆) PYHL-14A-No. 7. 5A 2. 型号、规格: P=468Pa G=19900m ³ /h N=4. 0Kw 3. 安装部位、形式:综合考虑 4. 包括基础型钢及支(吊)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风机箱接线等风机安装相关工作 5. 含橡胶减震垫、弹簧减震器等减震措施,减震形式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63	油网滤尘器 LWP-X-1200 型(每台含 4 块油网)	1. 名称: 油网滤尘器 2. 规格: LWP-X 型 立式 单片额定风量 1200m ³ /h 3. 每台含 4 块油网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台	3				
64	油网滤尘器 LWP-X-1200 型(每台含 5 块油网)	1. 名称: 油网滤尘器 2. 规格: LWP-X 型 立式 单片额定风量 1200m ³ /h 3. 每台含 5 块油网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台	3				
65	过滤吸收器 RFP-1000 型	1. 名称: 过滤吸收器 2. 规格: RFP-1000 型 3. 形式: 综合 4. 材质: 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5. 支架形式、材质: 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台	15				
66	换气堵头 D400	1. 名称: 换气堵头 2. 规格: D400 3. 材质: 详设计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6				
67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 FCH-250 (5)	1. 名称: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 2. 规格: FCH-250 (5) 3.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68	手电动双连杆密闭阀 DMF40 (Dg400)	1. 名称：手电动双连杆密闭阀 2. 型号、规格：DMF40 (Dg400) 3. 材质：碳钢 4. 安装方式：综合 5. 含本体安装及相关附件 6. 除锈、刷油：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9				
69	手电动双连杆密闭阀 DMF50 (Dg400)	1. 名称：手电动双连杆密闭阀 2. 型号、规格：DMF50 (Dg400) 3. 材质：碳钢 4. 安装方式：综合 5. 含本体安装及相关附件 6. 除锈、刷油：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4				
70	排烟管 D150	1. 名称：排烟管 2. 材质：综合考虑 3. 形状：圆形 4. 底边长：D150 5. 板材厚度：钢板厚度按风管制作标准执行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包含落地支架及加强支架，包含保温层 7. 接口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风管穿墙、楼板及风管与竖井连接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8.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9.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8				
71	柔性软接头	1. 名称：柔性软接头 2. 材质：不燃材料 3.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2	4.9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72	风量调节阀 Φ900	1. 名称：风量调节阀 2. 规格：Φ900 3. 安装部位及方式：综合考虑 4. 支架形式、材质：型钢综合，减振吊架 5. 除锈、刷油及防腐要求：支吊架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与调和漆各二遍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				
73	防火调节阀 (70℃熔断关闭) 250*250	1. 名称：防火调节阀 (70℃熔断关闭) 2. 规格：250*250 3. 安装部位及方式：综合考虑 4. 风量调节功能综合考虑 5. 支架形式、材质：型钢综合，减振吊架 6. 除锈、刷油及防腐要求：支吊架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与调和漆各二遍 8.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9.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				
74	止回阀 250*250	1. 名称：止回阀 2. 规格：250*250 3. 安装部位及方式：综合考虑 4. 风量调节功能综合考虑 5. 支架形式、材质：型钢综合，减振吊架 6. 除锈、刷油及防腐要求：支吊架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与调和漆各二遍 7.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8.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				
75	防火风口 (带防火阀) 250*250	1. 名称：防火风口 (带防火阀) 2. 规格、材质：250*250 3. 安装部位及方式：综合考虑 4. 风口颜色及表面处理工艺综合考虑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 单价 (含 税) B	安装 单价 (含 税) C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含 税) D=B+C	合计 (含 税) A*D
76	单层百叶风口 200*200	1. 名称: 单层百叶风口 2. 规格、材质: 200*200 3. 安装部位及方式: 综合考虑 4. 风口颜色及表面加工工艺综合考虑 5.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6.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				
77	预埋套管 D150	1. 名称: 预埋套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D150 4. 含套管制作安装、钢筋加固、填料及封堵等 5. 套管长度、填料材质: 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				
78	预埋套管 D250	1. 名称: 预埋套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D250 4. 含套管制作安装、钢筋加固、填料及封堵等 5. 套管长度、填料材质: 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0				
79	预埋套管 D315	1. 名称: 预埋套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D315 4. 含套管制作安装、钢筋加固、填料及封堵等 5. 套管长度、填料材质: 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				
80	预埋套管 D400	1. 名称: 预埋套管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D400 4. 含套管制作安装、钢筋加固、填料及封堵等 5. 套管长度、填料材质: 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81	预埋套管 D500	1. 名称：预埋套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D500 4. 含套管制作安装、钢筋加固、填料及封堵等 5. 套管长度、填料材质：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7				
82	预埋套管 D900	1. 名称：预埋套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D900 4. 含套管制作安装、钢筋加固、填料及封堵等 5. 套管长度、填料材质：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2				
83	放射性取样管 DN32	1. 名称：放射性取样管 2. 型号、规格：热镀锌钢管 DN32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6				
84	除尘器压差测量管 DN15	1. 名称：除尘器压差测量管 2. 型号、规格：热镀锌钢管 DN15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12				
85	过滤吸收器压差测量管 DN15	1. 名称：过滤吸收器压差测量管 2. 型号、规格：热镀锌钢管 DN15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86	尾气监测取样管 DN15	1. 名称：尾气监测取样管 2. 型号、规格：热镀锌钢管 DN15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6				
87	洗消管 DN75	1. 名称：洗消管 2. 型号、规格：热镀锌钢管 DN75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6				
88	气密测量管 DN50	1. 名称：气密测量管 2. 型号、规格：DN50 热镀锌钢管(两端套带外丝管帽)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38				
89	超压测压管 DN15	1. 名称：超压测压管 2. 型号、规格：热镀锌钢管 DN15 3. 类型：人防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67				
90	截止阀 DN15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DN15 3. 阀门材质，密封方式、压力等级综合考虑 4. 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5. 各类连接方式所需的主材、辅材综合考虑 6.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7.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6				
91	球阀 DN15	1. 名称：球阀 2. 规格：DN15 3.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4. 其他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4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92	球阀 DN32	1. 名称: 球阀 2. 规格: DN32 3.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6				
93	防爆波地漏 DN80	1. 名称: 防爆波地漏 2. 型号、规格: DN80 3. 防爆波地漏 (供应及安装)、验收应满足规范要求及人防管理部门的规定 4.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5.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个	39				
94	钢板风管 $\Phi \leq 320$ $\delta = 3\text{mm}$	1. 名称: 钢板风管 2. 形状: 圆形 3. 规格: ≤ 320 4. 厚度: $\delta = 3.00\text{mm}$ 5. 接口形式: 气密性焊接 6. 材质: 碳钢板, 规格较大的风管应有相应的加固措施。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的处理及风管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 7. 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防鼠网制作、安装 8. 包含风管穿过墙体 (含防火、防爆的墙体)、楼板时各类套管的制作、安装 (包含各类墙体, 楼板的开孔, 开洞及恢复), 包含风管穿墙, 楼板及风管与竖井连接处的空隙填塞 9. 风管检查孔、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安装 10.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11.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²	36.0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95	钢板风管 $\Phi \leq 450$ $\delta = 3\text{mm}$	1. 名称: 钢板风管 2. 形状: 圆形 3. 规格: ≤ 450 4. 厚度: $\delta = 3.00\text{mm}$ 5. 接口形式: 气密性焊接 6. 材质: 碳钢板, 规格较大的风管应有相应的加固措施。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的处理及风管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 7. 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防鼠网制作、安装 8. 包含风管穿过墙体(含防火、防爆的墙体)、楼板时各类套管的制作、安装(包含各类墙体, 楼板的开孔, 开洞及恢复), 包含风管穿墙, 楼板及风管与竖井连接处的空隙填塞 9. 风管检查孔、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安装 10.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11.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²	67.16				
96	钢板风管 $\Phi \leq 1000$ $\delta = 3\text{mm}$	1. 名称: 钢板风管 2. 形状: 圆形 3. 规格: ≤ 1000 4. 厚度: $\delta = 3.00\text{mm}$ 5. 接口形式: 气密性焊接 6. 材质: 碳钢板, 规格较大的风管应有相应的加固措施。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的处理及风管材质壁厚按设计要求 7. 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防鼠网制作、安装 8. 包含风管穿过墙体(含防火、防爆的墙体)、楼板时各类套管的制作、安装(包含各类墙体, 楼板的开孔, 开洞及恢复), 包含风管穿墙, 楼板及风管与竖井连接处的空隙填塞 9. 风管检查孔、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安装 10.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11.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²	100.82				
97	漏风试验	1. 漏风试验 2. 出具规范要求的调试报告及调试数据 3. 通过人防验收等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4. 其他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相关图集、标准及验收相关约定	m ²	229.64				
98	暂列金(含税)	/	项	1				127589.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供应单价 (含税) B	安装单价 (含税) C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含税) D=B+C	合计 (含税) A*D
分部小计								
合 计(增值税税率——%)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租借挂靠资质等异常投标情形等。</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一、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 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施工/货物）、或报价漏项；- 投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偏差程度。二、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规模、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及证明文件）。三、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信用评价等级；- 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过往项目履约评价情况。四、投标方案：-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和可行性。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材料、设备类】- 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符合性、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品牌成熟度与市场口碑。- 供货与售后：供货周期、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网络、质保期承诺、备件供应。六、其他因素（如有）：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其他因素。</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u>项目业主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 2 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项目业主组建定标委员会。 数量: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 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2) 曾参与本项目评标或前期咨询的; (3)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定标的情形。
--	--	---

2026/5/4